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子豹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子豹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8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板橋車站，搭乘臺鐵477次南下之新自強號列車，嗣在該列車第8至9車廂連結走道處，因補票問題與告訴人林柄均發生爭執，詎王子豹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公然以「垃圾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廢物」等語大聲辱罵林柄均，嗣經臺鐵車長沈穎麟到場處理，王子豹仍持續以「垃圾、廢物」等語辱罵林柄均，足生貶損於林柄均之名譽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